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长规划资源地名〔2024〕第07号

关于转发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《关于批准云宝二路地名的通知》的通知

上海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云宝二路地名命名的申请》及申报材料收悉，经我局初审后，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定通过。现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《关于批准云宝二路地名的通知》（沪规划资源地名〔2024〕233号）转发给你单位。

请按《上海市地名管理条例》及国家标准 GB17733-2008《地名标志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做好路牌、门弄牌等各类地名标牌的设置和编订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关于批准云宝二路地名的通知》（沪规划资源地名〔2024〕233号）。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（共印 6 份）